

风险提示函

太平金中财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B款）（简称“本产品”）的基金财产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波动风险、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以及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的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损失，在本产品的管理人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条款约定的情况下，养老保障管理基金在运作过程中面临的风险由基金财产承担。

委托人应当认真阅读《太平金中财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B款）合同》、《太平金中财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B款）投资组合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参加组合的投资理念、投资目标、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所选择的投资组合是否与委托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如若委托人需要《太平金中财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B款）合同》、《太平金中财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B款）投资组合说明书》等文件纸质材料，可以向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索取。

特别提醒：委托人填写的购买申请，以及本公司出具的相关书面公告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委托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太平金中财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B款）合同》、《太平金中财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B款）投资组合说明书》、《太平金中财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B款）XX期产品募集公告》和《风险提示函》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对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与风险有清楚和准确的理解，同时对本合同第25款的风险揭示条款描述已认真阅读。充分了解并知晓本投资组合相关风险及条款中产品的运营方式，愿意承担相关风险。

特此声明！

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